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忤城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 年度偵字第3394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忤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 行「下午5 時30 分」更正為「下午6 時30分」；第3 行「里萊行館」更正為「里萊行旅」；第4 行「下午5 時30分」均更正為「下午6 時30分」（見偵卷第33、35、37頁）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忤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毀損旅館之65吋液晶電視螢幕，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亦欠缺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，自應譴責。兼衡被告雖坦認犯行並承諾賠償，然迄今未實際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併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自陳之犯罪動機、目前在監執行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54 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姿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鎰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33947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33947號

被 告 李忤峨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忤峨於民國111年5月15日下午5時30分許，與其女友投宿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哈斯勒汽車旅館有限公司（下稱哈斯勒公司）所經營之里萊行館之306號房，於民國111年5月15日下午5時30分許起至翌（16）日下午5時30分許止間某時，因與其女友發生爭吵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撞擊置放在房內之65吋液晶電視螢幕，致該螢幕龜裂破損而不可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哈斯勒公司。

01 二、案經哈斯勒公司委由李睿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
02 局 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5 (一)被告李忤峨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6 (二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睿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07 (三)入住證明、和解書、職務報告及照片10張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13 檢 察 官 楊 朝 森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16 書 記 官 邱 絹 蓉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